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项目名称：司前镇海洋湖至新北村新建农村公路工程(K0+183~K1+410 段-235 国道司前镇改路工程)
2. 招标项目编号：A3303010410004813001
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 中标候选人结果：

中标候选人名称	温州腾胜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合格
工期	300日历天
企业资质及证书编号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D233355995
投标报价（元）	7266666
项目经理	徐志伟
项目经理资格及证书编号	工程师，证书编号：浙1332021202200742

1. 中标候选人业绩：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所示项目规模、指标
徐志伟	宁城环城东路改造提升工程	提升改造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1.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原因	否决投标的依据
1	浙江水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封面未盖公章。	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2）点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上述 8 家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四川涂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浙江日地建设有限公司		
4	浙江天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	温州华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7	浙江前卫建设有限公司		
8	嘉兴市禾业建设有限公司		
9	温州中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未提供相关业绩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款第 3 项资格 审查标准第（6）点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上述 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温州浩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为“杭金衢高速连接线路面维修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工程（不含大中修、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款第 3 项资格 审查标准第（6）点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上述 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温州市高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以下7个附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及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2.1.3 款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点规定，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上述投标人作

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 评标情况：见附件
 2. 公示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公示。
 4. 公示期限：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
 5. 十一、异议与投诉：
 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拒绝自行纠正或无法自行纠正的，可按《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电话：0577-67617033
投诉受理部门：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7-67563956
- 十二、未中标的投标人名单:后附。